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文琛	是	873万股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5%	个人资金需求

目前姚文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01,2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4,725,92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75,3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0 %,占姚文琛先生持有股票的18.85%。

二、股东约定购回业务情况

股东邱金兰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2017年3月27日,因个人融资需求,邱金兰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588,000股约定购回交易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截止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2%。

2017年3月29日,股东邱金邱金兰女士提前完成公司股份15,588,000股购回业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金邱金兰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具其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4年4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旋　檀毅飞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具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年3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旋　檀毅飞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人民币2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17年3月29日到账。获准注册的剩余可用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兖州煤业SCP001
代码	01175102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3月29日	兑付日	2017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7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7-01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7年4月3日(周一)09:30-10:30
2.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夏悫厅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北京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7年4月7日(周五)10:00-11:30
2. 召开地点:北京国寿会议中心金融大讲堂1厅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上海业绩说明会: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10日(周一)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17年3月31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2016年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三场业绩说明会。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2017年4月3日(周一)09:30-10:30,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夏悫厅举行。

北京业绩说明会:2017年4月7日(周五)10:00-11:30,于北京国寿会议中心金融大讲堂1厅举行。

上海业绩说明会:2017年4月10日(周一)10:00-11:30,于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会议室举行。

三、参会人员

香港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向前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北京、上海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商晓宇女士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公司将介绍2016年度经营业绩、煤炭市场走势研判及2017年经营措施等,并就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香港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30日(9:30—16:00)-31日(09:30-12:00)

预约电话:852-3920 7626

电子邮箱:yzc@iprogilvy.com

北京、上海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30日-31日(9:30—16:00);

预约电话: 010-5603 7013

电子邮箱:ning.huang@merlionpr.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香港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谭卓敏

联系电话:852-3920 7626

北京、上海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皇　宁

联系电话:010-5603 7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亿元的融资业务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和2016年6月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4号),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发出,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46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47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48号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49号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用款,同意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5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2017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禾”)与安徽瑞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置业”)、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置业”)、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建筑”)签署了《合作协议》。本次交易以庐阳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为依据,武汉泰禾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瑞泰置业持有的庐阳置业40%股权。协议约定本次合作范围仅为庐阳置业持有的合肥市庐阳区(2016)N1605号地块(以下简称“合准路项目”),武汉泰禾将仅享有合准路项目51%权益并按权益比例受让原股东瑞泰置业对合准路项目的债权及利息,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16,062,289.32元。

庐阳置业设立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瑞泰置业持有100%股权。庐阳置业目前已竞得合准路项目,此外还正在开发“文一·名门湖畔”(地块号N1403,简称“名门湖畔项目”)和“文一·泊心湾”(地块号(2016)N1607号,简称“泊心湾项目”)。

合准路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准路西、合肥市第十九中以南。合准路项目占地面积约83,089.35平方米;宗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1<R≤1.5;建筑密度≤20%;绿地率不低于40%;出让年限70年。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泰置业仍享有名门湖畔项目、泊心湾项目全部权益并承担任何时候产生责任、债务及或有负债。武汉泰禾与瑞泰置业按51%:49%比例享有合准路项目的权益及承担相应的义务。合准路项目未来将由公司负责操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安徽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韦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工业区合店路以北1#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从刚

注册资本:11,16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内外墙保温工程,门窗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文一建筑系为庐阳置业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方。

瑞泰置业、文一建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庐阳置业基本情况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88号明发商业广场A1区1栋、2栋2-508

法定代表人:韦继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瑞泰置业	2,000万元	100%	1200万元	60%
武汉泰禾	–	–	800万元	40%
合计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772.07	327,025.50	138,695.64
负债总额	333,457.03	324,628.30	141,243.39
净资产	2,315.04	2,397.20	-2,547.75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9,832.54	3,176.40	12,683.83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96,913.44	–
营业利润	-108.88	6,592.18	-5,164.42
净利润	-82.16	4,944.94	-3,8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6	-32,855.30	14,875.89

3、是否存在可抵押情况

(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意向庐阳置业发放13亿元的委托贷款,截止2017年1月31日已发放6.26亿元;庐阳置业将以(2016)N1605地块土地使用权(合准路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瑞泰置业以持有的庐阳置业100%股权作为质押,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上述抵押、质押贷款资金系用于支付合准路项目土地出让金使用,为满足合准路项目的融资需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庐阳置业40%股份为上述融资作抵押。

除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外,合准路项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庐阳置业由瑞泰置业于2014年4月2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瑞泰置业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大成验字(2014)第2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7月29日,瑞泰置业与北京东方隆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方隆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泰置业将庐阳置业9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隆泰。

2014年12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原股东与庐阳置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庐阳置业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北京东方隆泰投资管理中心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业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大成验字(2014)第3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8月29日,瑞泰置业与东方隆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隆泰将目标公司92.5%的股权转让给瑞泰置业。至此泰瑞置业持有庐阳置业100%股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1005号估值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庐阳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315.04万元,在满足本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12,299.25万元,增值9,984.2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32,657.28	342,637.67	9,980.39	3.00
2	非流动资产	3,114.79	3,118.61	3.82	0.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3.02	6.84	3.82	126.49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1.77	3,111.77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335,772.07	345,756.28	9,984.21	2.97
21	流动负债	244,722.16	244,722.1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88,734.86	88,734.86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333,457.02	333,457.02	0.00	0.00
24	股东权益(净资产)	2,315.04	12,299.25	9,984.21	431.28

其中存货开发产品中列示的合准路项目(水改里项目)系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是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拍卖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税费,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发。经审计后与该项目相关的货币资金、土地取得成本及相关费用等资产合计2,110,940,678.66元,与项目相对应的借款和其他负债合计2,110,957,756.95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庐阳置业现主要资产为合准路项目(水改里项目)、名门湖畔项目及泊心湾项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合作仅限于合作开发合准路项目(水改里项目),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准路以西,生态环境优越,交通通达便利,系庐阳区域豪宅集聚地,发展潜力加大。经评估,相关资产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没有增值。因此,双方同意以庐阳置业的实收资本为依据收购40%股份,并享有合准路项目51%权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武汉泰禾与瑞泰置业、庐阳置业、文一建筑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安徽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甲方和乙方拟开展合作,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丙方的4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40%股权,并由乙方享有合准路项目51%的权益。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00万元。

2、各方确认,虽然乙方收购丙方40%的股权,但实质乙方仅享有合准路项目对应的51%的权益,乙方不对名门湖畔项目和泊心湾项目享有权益。名门湖畔项目和泊心湾项目的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合准路项目49%的权益也归属于甲方所有。

3、名门湖畔项目和泊心湾项目由甲方独立负责开发建设和销售,设立独立的财务账户并由甲方管理并单独进行税务核算及缴纳,由此发生的全部争议、责任和对应的债务(或有负债)均由甲方独立负责和承担。甲方保证不得由于名门湖畔项目和泊心湾项目对合准路项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甲方同意安排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就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于丙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等)中直接扣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违约赔偿损失并支付给乙方。

4、合准路项目由乙方负责操盘(即由乙方独立负责合准路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销售、运营和管理等全部事宜,并参照执行乙方的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账户并由乙方管理并单独进行税务核算及缴纳,项目正常经营产生的争议、责任和对应的债务(或有负债)均由甲方和乙方按照49%:51%的比例负责和承担。如合准路项目对名门湖畔项目和泊心湾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同意以其在丙方合准路项目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等)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51%部分提供担保(即在应向乙方分配/支付的利润等款项时,应直接扣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违约赔偿损失并支付给甲方)。

5、甲、乙双方按照49%:51%的项目权益比例承担合准路项目地价款人民币2,087,619,918.80元及相关契税、税费、配套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就合准路项目获取及办理相关证件产生的相关税费,因甲方前期垫资产生的资金成本等)。除前述款项外,丙方就合准路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还需甲乙双方49%:51%的项目权益比例向丙方提供股东投入,股东投入在丙方以股东借款方式列支,计收利息,具体利率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确定。

6、甲方目前已通过股东借款方式向丙方提供地价款资金支持人民币417,519,959.40元,形成甲方对丙方的债权。甲方向乙方转让前述债权人民币212,935,179.29元,该等债权的债权转让款为212,935,179.29元,即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债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12,935,179.29元。

7、丙方设董事会,董事会职权仅限合准路项目,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受让庐阳置业股权及债权方式获取合准路项目51%权益,是为了增加项目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该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准路以西,生态环境优越,交通通达便利,系庐阳区域豪宅集聚地,该项目地块容积率较低,适合于开发公司“院子系”高溢价产品。本次收购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受让股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泰禾与瑞泰置业、庐阳置业、文一建筑签署的《合作协议》;

2、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1005号);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1ZC0038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17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禾”)与安徽瑞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置业”)、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置业”)、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建筑”)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合作范围仅为庐阳置业持有的合肥市庐阳区(2016)N1605号地块(以下简称“合准路项目”),武汉泰禾将仅享有合准路项目51%权益。武汉泰禾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庐阳置业40%股权,并按享有合准路项目权益比例受让原股东瑞泰置业对合准路项目的债权及利息,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16,062,289.32元。

为满足合准路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庐阳置业提供人民币62,000万元额度的财务